



UNEP/MC/COP.2/Dec.11

Distr.: General  
6 December 2018Chinese  
Original: English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二次会议

2018年11月19日至23日，日内瓦

### 第二届缔约方会议通过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的决定

#### MC-2/11：第14条：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关于《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的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问题的 MC-1/21号决定，其中确认一些现有的区域和次区域中心已经在制定有关汞问题的项目和活动，

强调指出这些中心的重要作用，它们是加强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及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努力执行各项化学品和废物集群公约提供支助的主要工具之一，

重点指出秘书处根据 MC-1/21号决定收集的资料表明，《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的一些区域和协调中心正在制定的汞问题相关活动以及能力建设、技术转让和信息传播项目和活动发挥了重要作用，

考虑到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各区域和次区域中心与秘书处之间的正式安排，

1. 请水俣公约秘书处收集来自现有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安排的关于其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信息，以支持缔约方履行《水俣公约》规定的义务，并请秘书处就此向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报告；

2. 强调可酌情利用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安排，包括现有的区域和次区域中心，根据《公约》第14条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